

北 京 市 总 工 会
北 京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文 件
北 京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京工发〔2021〕13号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
2021 年度“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
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和安全生产管理

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贯彻落实“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的要求，有效维护职工生命健康权益，市总工会、市应急局和市卫生健康委今年继续在全市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推进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活动持续深化，努力实现参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数和职业病发病率下降，全面提高职工群体的安全保障能力和职业健康意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意识，查隐患，促发展，保安康

二、参赛范围

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外省市进京建筑施工单位；各高等院校。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安全保障工作

聚焦危化、建筑、交通、体育、电力等重点行业和涉爆粉尘、涉危使用、有限空间、高温金属熔融等重点领域，调动职工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督促企业开展“大家来参与 安康伴我行”隐患随手拍图片征集等活动，强化重点场所及关键环节排查整治，展示广大职

工参与竞赛活动成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二）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主题活动，提升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意识

各参赛单位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6.16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安康杯”职工安全应急技能知识竞赛答题、第二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等活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生产普法、职业健康知识普及、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卫生防护、线上安全体验场馆、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等主题活动。

（三）开展职业病防治，维护职工职业健康权益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在职业健康促进工作中作用的意见》，树立大健康理念，督促企业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持续改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和工作环境；督促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开展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推进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督促及时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提供规范的个人防护用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北京市健康企业”建设活动。

（四）加强职工安全健康教育，提升安全健康素质

主动探索运用互联网+“安康杯”竞赛形式，鼓励参赛单位开展远程安全生产在线辅导、职业健康“微课堂”、疫情防控“公益讲座”、应急救助“公开课”，辅导传授安全防护技能；开展直播互动、网上展厅、H5安全互动小程序等活动，营造关注安全、关注健康的浓厚氛围；加强典型生产安全、职业病危害事故案例剖析，制作教育片，组织职工在线观看，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四、活动安排及要求

（一）动员部署

各级“安康杯”竞赛组委会按照竞赛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做好部署动员。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由市总工会、市应急局和市卫生健康委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权益工作部。各区，各局、集团、公司、高校及各参赛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确保活动有专人负责。

（二）竞赛报名

为持续扩大参赛范围，谋求融合创新，加强“安康杯”品牌影响力，开通“线上+线下”多方式报名渠道，自竞赛活动启动之日起至9月底结束。所有参赛单位在向各产业、区工会提交纸质报名表的同时，需按照线上申报说明（附件1）完成报名工作，收到系统提示即为报名成功，后续提交材料、信息核验

等工作均在“北京安联”服务号上进行。

（三）开展活动

围绕竞赛主题，因地制宜开展具有行业特色、区域特点的竞赛活动。要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前提下开展活动，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和措施，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四）考核评选

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参赛情况，进行名额分配，各区，各局、集团、公司、高校要认真填写竞赛活动报名表和汇总表（详见附件2、3），于10月31日前报送至邮箱bjsakb2021@163.com；各产业、区工会负责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考评组按照本年度竞赛活动考核指标的具体要求进行考核评定（详见附件4）。

（五）公示表彰

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公示并完成表彰。

（六）宣传推广

各区，各局、集团、公司、高校及各参赛单位要注重挖掘竞赛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及人物，进行宣传报道，提炼竞赛活动的闪光点和创新点，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苏日娜（市总工会） 55564426

谢汉明（市应急局） 55573517

吴 强（市卫生健康委） 83979682

电子邮箱：bjsakb2021@163.com

- 附件：
1. 2021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申报说明
 2. 2021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报名表
 3. 2021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单位汇总表
 4. 2021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考核指标



附件 1

2021 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 申报说明

参赛单位请扫描下方报名二维码：

1. 关注并知晓。关注北京安联服务号后进入“安康杯”竞赛活动报名板块，点击查看“安康杯”竞赛活动通知并勾选“我已阅读并知晓”，点击“开始报名”。

2. 填写报名信息：

第一部分填写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企业经营地所属辖区、经营地地址、所属行业、所属工会（选填）、企业员工总人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座机号、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填写竞赛组委会，包括主任、副主任、组成部门及竞赛办公室电话；

第三部分以图片或 PDF 格式上传竞赛活动方案（加盖企业公章）。除所属工会为选填项外，其余信息均为必填项，填写上传完毕将会收到提交成功提示。

备注：为便于系统后台进行一对一反馈，请使用手机端进行填报。

线上报名二维码：



附件 2

2021 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报名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竞赛组委会	主任: 副主任: 组成部门:			
所属基层企业总数		参赛企业数		
所属基层班组总数		参赛班组数		
所属基层职工总数		参赛职工数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竞赛活动 简要计划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备注	请在上栏简要列上今年拟开展的活动名称，上报时另附竞赛活动方案。			

附件 3

2021 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单位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参赛班组数	参赛职工数	区或产业工会
1							
2							
3							
4							
5							
6							
合 计							

说明：此表由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总公司、高等院校工会填写，按辖区内参赛单位、所属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填报。

附件 4

2021 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测评标准	扣分	评定得分
基本条件 （12 分）	1. 有竞赛组织机构； 2. 有竞赛活动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 3. 年度内未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 4. 年度内未发生确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5. 年度内未发生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行政处罚； 6. 自评得分达 80 分以上； 7. 单项考核项目得分率不低 80%。	符合此基本条件，方可参加市级先进单位评选。		
组织领导 （12 分）	总分 100 分，其中考核项目有组织领导（12 分）、安全管理（35 分）、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25 分）、基层组织安全生产建设（15 分）、群众监督参与（13 分），另设有鼓励项（6 分）和否决项条款。 1. 主要领导任“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领导小组）主任，竞赛组织机构健全。（3 分） 2. 竞赛活动有方案、部署、组织、投入、检查、评比、奖惩。（5 分） 3. 所属企事业单位或职工参赛率较高，基层组织 100% 参赛。（4 分）	非主要领导任“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领导小组）主任，扣 1 分。 工会主席非“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领导小组）主要成员，扣 1 分。 竞赛组织机构不健全，扣 1 分。 未组织开展竞赛活动，一票否决。 竞赛活动方案、部署、组织、投入、检查、评比、奖惩不完善，每缺一项扣 1 分。 所属单位或职工参赛率低于 80%，扣 1 分。 基层组织未达到 100% 参赛，扣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测评标准	扣分	评定得分
安全管理 (35 分)	1. 安全工作有方案、有检查、有整改、有验收、有考核、有奖惩。 (2 分)	安全工作方案、检查、整改、验收、考核、奖惩，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2.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有专、兼职安全人员。 (2 分)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委托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扣 2 分。		
	3. 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应体现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相关要求。 (5 分)	未建立健全单位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未体现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相关要求，扣 2 分；《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逐项落实率低于 80%，扣 3 分。		
	4. 建立健全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应急管理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3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得分，每缺一项制度扣 0.5 分。		
	5.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包括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台账、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危险作业审批单、危险化学品领用记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档案。 (3 分)	无安全生产档案或记录不得分，每缺一项记录扣 1 分。		
	6. 企业需制定岗位/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或张贴）到相关岗位；存在职业危害的，制定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有危险作业的应当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各部门、各科室需制定并签署机构安全运行责任书，制定并落实上下班、交接班及节假日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验室制定安全运行作业指导书，并进行全员教育培训； 存在职业危害的，制定实验室职业健康操作规程；有危险作业的应当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管理。 (5 分)	企业安全操作规程未送达（或张贴）至岗位，每缺一个岗位或一台设备，扣 0.2 分；存在职业危害岗位未制定职业健康操作规程，每缺一项扣 1 分；危险作业未执行审批管理，扣 1 分。 机关事业单位各部门、各科室未制定、未签署安全运行责任书（书），未制定上下班、交接班及节假日的安全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 2 分。 高校实验室未制定安全运行作业指导书，未进行全员教育培训，扣 2 分；存在职业危害岗位未制定职业健康操作规程，扣 2 分；危险作业未执行审批管理，扣 2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测评标准	扣分	评定得分
	7.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2号令）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相关要求，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每年进行一次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要进行效果评估。（5分）	未按照要求编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扣2分。 未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扣2分。		
	8.现场安全管理有序，消防设施配备齐全有效，电气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无明显隐患，特种设备检测合格，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警示标识齐全等。设有使用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的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相关规定，实验室人员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知识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10分）	现场每发现1处隐患扣0.5分；无相关佐证材料酌情扣分。		
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 (25分)	1.作业环境符合国家规定，作业场所中尘、毒控制在国家标准要求范围内，努力改善作业环境。（4分）	作业环境、通道、物品码放等有不符合规定，每处扣1分。		
	2.将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条款列入《集体合同》或单独签订《劳动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2分）	每有一项未列入《集体合同》扣0.5分。		
	3.认真贯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健全三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加强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考核及管理。（3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酌情扣分。		
	4.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4分）	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未组织宣传活动扣2分。		
	5.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明确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责任人，做到疫情防控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措施。（5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酌情扣分。		
	6.积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在重点区域或行业开展职业健康宣讲活动。（4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酌情扣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测评标准	扣分	评定得分
基层组织 安全建设 (15分)	7. 重视女工劳动保护，认真做好女职工“四期”保护。（1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酌情扣分。		
	8. 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京安发〔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2分）	有计划、有记录、有展示，无相关佐证材料酌情扣分。		
	1. 各基层组织领导担任工会小组长。（2分）	各基层组织领导未担任工会小组长扣2分。		
	2. 重视基层组织安全建设，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征集上报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2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酌情扣分。		
	3. 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基层组织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如安全生产例会，班前会、班后会、基层岗位“师带徒”、“传帮带”等形式。（3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酌情扣分。		
	4. 基层组织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较高。（3分）	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低于80%扣3分。		
群众监督 参与 (13分)	5. 建立基层组织（车间、班组、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排查标准）。（3分）	未建立基层组织隐患排查清单（排查标准）扣3分。		
	6. 组织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安全管理优秀成果展示等基层组织安全文化活动。（2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酌情扣分。		
	1. 建立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公司职代会“双报告”制度。（2分） 2. 发动职工群众对企业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民主监督，企业法定代表人每年至少要向职代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3分）	未建立“双报告”制度扣2分。 无监督机制的扣3分，监督机制不健全酌情扣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测评标准	扣分	评定得分
	3.建立安全信息沟通机制；员工反映问题渠道畅通。（3分）	沟通机制不健全扣1分，渠道不畅通扣3分。		
	4.建立员工参与安全事务机制；鼓励员工参与安全事故隐患自查、提交合理化建议。（3分）	没有机制扣1分，员工未参与安全事务扣3分。		
	5.积极配合应急及交管部门做好职工安全教育和管理。企业职工未发生严重违章事故。（2分）	发生一次违章扣1分。		
鼓励项 (6分)	1.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2分）	投保安责险加2分。		
	2.安全生产标准化获得二级以上达标。（2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加2分。		
	3.评为“健康企业”。（2分）			
	合计			

注：1.表中提及的“基层组织”是指各企业的班组、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单位的科室及部门等。

2.鼓励项分值在100分以外，减完扣分项之后按照鼓励项内容进行额外加分。

3.单项考核项目扣完本项分数为止，不倒扣分。

4.根据防控级别要求及时调整本单位防控措施。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测评标准	扣分	评定得分
燃气相关企业专项考核指标				
<p>随着燃气用户的快速增长，近年来城市燃气安全事故频发，为进一步筑牢首都安全稳定坚固防线，保护首都职工生命财产安全，2021年度“安康杯”竞赛活动增设针对燃气相关企业专项考核指标，为企业进一步减少事故隐患，提高企业安全重点工作要求，分为燃气使用部分和燃气运输部分，分值各为50分。</p>				
气瓶 (20分)	1. 应使用充装单位提供的合格气瓶。不应使用无检验合格标识或标签无法识别的气瓶。 2. 使用的气瓶瓶体上的制造钢印标记，定期检验钢印标记和注册登记标记等各类印记均应清晰可辨识。 (5分) 3. 气瓶底座应无腐蚀、无变形、无破裂、无脱落。 (5分) 4. 空瓶与实瓶应分区放置，并应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3分) 5. 气瓶应直立放置。 (5分) 6. 气瓶放置点不应靠近热源和明火。 (2分)	1. 气瓶无检验合格标识，每只气瓶扣2分。 2. 气瓶检验合格标签无法识别，每只气瓶扣1分。 使用的气瓶瓶体上的制造钢印标记，定期检验钢印标记和注册登记标记等各类印记，每只气瓶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气瓶底座有腐蚀、变形、破裂、脱落现象，每只气瓶扣1分。 空瓶实瓶存放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气瓶未直立放置，每只扣1分。 气瓶放置点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燃气使用 (50分)	1. 气瓶与燃具的净距不应小于0.5m。 (1分) 2. 气瓶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场所。 (1分) 3. 供气管道应采用钢管，且应采用硬连接方式。 (4分) 4. 管道穿过建筑物墙体时，应敷设在两端密封的套管中。 (4分) 5. 管道系统为法兰连接的，法兰盘之间应做防静电路接并接地。 (3分) 6. 当管道需要离开墙面架空敷设时，应采用管支架、管卡或吊卡固定，且应安装稳定牢固。 (2分)	气瓶与燃具距离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气瓶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场所，本项不得分。 供气管道未使用钢管或未采用硬连接方式，每有一处扣1分。 供气管道穿过建筑物墙体时，未敷设在两端密封的套管中，每有一处扣1分。 法兰盘之间未做防静电跨接，每有一处扣1分。 架空敷设管道固定方式不符合要求，每有一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测评标准	扣分	评定得分
用气设备 (10分)	<p>1. 液化石油气的用气设备，应选用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具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有产品标牌及有出厂日期的合格产品。 (4分)</p> <p>2.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 (2分)</p> <p>3.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应配备数量不少于2个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有效。 (4分)</p>	<p>用气设备非合格产品，每有一处扣2分。</p> <p>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通风不良，本项不得分。</p>		
安全装置 (5分)	<p>1. 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 (3分)</p> <p>2. 设置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时，应将其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2分)</p>	<p>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本项不得分。</p> <p>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未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本项不得分。</p>		
运输车辆 (25分)	<p>1. 车辆持有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且不得逾期未审验。 (5分)</p> <p>2. 专用车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有效的通讯工具。 (5分)</p> <p>3. 专用车辆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悬挂标志，标志灯(牌)、标识齐全有效。 (5分)</p> <p>4. 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5分)</p> <p>5. 运输车辆配备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应急处理设备、劳动防护用品。 (5分)</p>	<p>证件不齐全的，每车次扣5分；逾期未审验的，每车次扣5分。</p> <p>未配备通讯工具的，扣5分。</p> <p>标志标识不齐全的，每车次扣5分。</p> <p>道路危险货物卡没携带扣5分；“危险货物安全卡”填写不全缺少一项扣2分。</p>		
运输人员 (10分)	<p>1. 驾驶员应持有驾驶证件，满足从业资格。 (5分)</p> <p>2. 运输车辆应配备押运人员。 (5分)</p>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装备的，每车次扣1分。		
运输管理 (10分)	<p>1. 驾驶员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 (10分)</p>	驾驶员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灌装 (5分)	1. 不应从汽车槽车直接给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在气瓶之间倒灌液化石油气。 (5分)	押运人员记录不全，扣5分。		
		未按规定路线运行的，每车次扣5分。		
		出现违规行为，本项不得分。		

